

证券代码：834329

证券简称：博洋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3年7月3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2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5名。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未出席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和投反对票的股东属于异议股东。根据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5名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43,3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43,300,000股

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因此，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伊

联系电话：0512-82257299

邮箱：yaoyi@sz-by.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华桥路 155 号。

###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453 号）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